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协议纠纷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双倍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、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裁决书，裁决公司返还中合担保保证金本金及利息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9 日、12 月 4 日，2018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、119，2018-003、012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中合担保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欠款 2,000 万元整。
- 2、中合担保收到上述还款 2,000 万元后，免除公司剩余欠款本金、利息、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及仲裁费等。并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，并配合解除对公司资产、账户的查封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上述诉讼和解预计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约 190 万元，且有利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恢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